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林承恩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另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末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哥倫比亞藝術美語學校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內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「哥倫比亞藝術美語學校」，然查無相關公示登記資料，且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兩造自民國110年8月17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僱傭關係存在，此部分請求核與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聲明一期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之金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9,396元（計算式：全勤

01 獎金500元＋工資8萬9,589元＋資遣費3萬8,275元＋特休未
02 休工資4,783元＋完約貢獻獎金6,000元＋額外勞保成本63元
03 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3萬0,327元＋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＋提繳
04 勞工退休金9,859元＝27萬9,39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5 2,9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06 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07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額
08 外勞保成本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精神慰撫金部分外均屬
09 之，則本件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4萬9,006元，應徵第
10 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33元（計
11 算式：1,550元 \times 2/3＝1,0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
12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47元（計算式：2,980元－1,033＝
13 1,94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14 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名稱
15 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繳及
16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4 書 記 官 廖 于 萱